

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實習辦法

98.03.31 所務會議通過
98.04.07 院務會議通過
98.11.02 所務會議通過
98.11.09 院務會議通過
102.01.23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實習水準，以及培養優秀之管理企劃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實習目標為培養健康產業中階及高階管理人才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時提出實習機構申請。

第四條 經核可公布分發實習機構後，實習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。

第五條 實習生於機構實習期間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補修課程。

第六條 實習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，恐有影響實習者，得經所務會議討論後，授權承辦老師處理。

第七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，則依本校實習手冊所訂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另除公喪假外，實習生實習期間如累計事假與病假時數超過 40 小時(含)以上者，須補足機構實習不足之時數部份。

第八條 實習生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
- 一、請假時數（含公、事、病假）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連續三天（含）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
- 四、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- 五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
第九條 實習生如因本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- 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完成未實習部分之時數。實習期間、課程與方式，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訂定之。

第十條 實習結束實習學生需繳交專題報告一篇(一式三份分別繳交所上、實習指導老師和自存)。依照所務會議通過之格式規定書寫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評定配分準則為專題報告佔 40%、實習指導老師佔 30%及實習機構佔 30%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